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8年4月24日下午14:00-16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13日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公司现有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志军主持，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一、会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监事2017年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投资者权益的角度出发，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原则，认真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对公司主要生产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相关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1、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基础层挂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模板》的规定，未发现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内容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3、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预算指标进行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-2,455,107.07 元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7,915,862.54 元。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本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，公司拟继续聘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5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关于单项计提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此外，全体监事会成员还列席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，依法履行了监事的职责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、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公司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25 日